

证券代码：839273

证券简称：一致魔芋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内容，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阅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阅的议案》的内容，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审阅公司编制的 2022 年 1-6 月

财务报表出具的《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秉成、罗忆松、钱和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